北京互联网法院举证、质证须知

举证须知:

1、证据目录:

当事人提交证据应制作证据目录,对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,并注明证据名称、来源和证明目的,按照证据目录的顺序在证据右下角注明证据的序号。证据目录应当签名盖章。

2、纸质文本证据

应将文本证据扫描,制作成 PDF 文件或拍照(拍照时注意拍照角度,能完整、清晰反映证据的内容,不能上传的证据,如桌子、水杯等实物证据,当事人应对该证据拍照),将上述 PDF 格式文件或照片上传至电子诉讼平台。

- 3、电子证据,可直接上传至电子诉讼平台。
- 4、录音、录像证据,如涉及谈话内容,应将谈话内容整理成文本;录音、录像及整理的文本应上传至电子诉讼平台;如因文件大(超过100兆),无法上传的,提前成光盘或优盘,邮寄至本院(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3号楼北京互联网法院,张倩法官收,电话010-86433861);录音、录像需提前将整理的文本上传至电子诉讼平台。

5、提供形成于境外的证据

应当依法履行公证、认证等证明手续;外文书证,应当附有指定翻译机构(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等)出具的中文译本;并按照本须知第2条

的规定上传电子文本。

6、证据提交的时间要求

上述证据电子文本应于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上传于电子诉讼平台。

7、证据出示

<u>开庭时,应携带所有证据的原件(电子证据提供原始载体),并将证据原件当庭出示。</u>

- 8、因客观原因未能提前上传的证据,向本院提交说明。
- **9、举证期限:**证据应在举证期限内提交;未指定举证期限的,当事人 应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交,法庭辩论终结后,不再收取双方当事人的证据。 **质证须知:**

1、书面质证意见

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, 应提交书面质证意见。

2、质证要求

质证时,应围绕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进行,陈述自己对于对方证据的意见。

3、书面质证意见上传时间要求

应在开庭前三日内, 将书面质证意见的电子版上传至电子诉讼平台。

4、因客观原因未能提前上传书面质证意见的,可在开庭时当庭发表质证意见。